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0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该矿山经黔国土资矿管函〔2010〕773号批准由普安县泥堡金矿与普安县松林金矿整合。经查，原普安县泥堡金矿未处置过价款或矿业权出让收益。原普安县松林金矿于2008年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按当时政策，只计算重叠部分国家矿产地矿种资源价款，因其与“兴仁县老鬼山背斜测区煤矿”国家矿产地重叠，故计算煤矿资源价款。价款处置具体情况，应缴纳价款为387.23万元（ $197659 \div 238.48 \times 1.46 = 1210.09$ 、 $0.8 \text{元/吨} \times 1210.09 \times 0.4 = 387.23$ ）（办文编号001-08-20074797）。已缴清。

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该矿山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整合）资源储量核实与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74号），截至2019年9月23日，普安县泥堡金矿矿区范围内金矿矿石总资源储量1146.02万吨、金属量45381.98公斤（45381980克），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1079.94万吨、金属量42836.49公斤。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

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由于该矿山未处置过金矿资源价款或矿业权出让收益，故需全部计算，本次该矿山应缴纳金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约为 46289.62 万元（10.2 元/克×45381980 克≈46289.62 万元）。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